

臺北基督學院服務學習課程（一）（二）實施要點

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 第三次核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
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依本校教務會議通過「臺北基督學院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」第 13 條訂定之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

（一）本校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（入學第一年）均須修習服務學習課程（一、二），共計一學年，每週上課二小時，上下學期各服務時數需 32 小時（含）以上。

（二）凡身心障礙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，其工作性質由各學系依實際狀況作適當調配。如狀況特殊經主修主任、系主任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者，得予免修。

三、工作項目：

服務學習（一）：校園公共空間環境清潔維護，包括非主修或學系管轄之共用教室、校史館、體育館、餐廳、宿舍、車棚、運動場、花園等地區。

服務學習（二）：校外服務。

四、考核：

（一）請假規定：學生因故未能出席服務學習課程，依本校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學生除公假外，其餘請假均須以同時數於當學期內補作，未完成補作之時數以曠課論。曠課一次扣學期總成績 5 分，每學期曠課達五次（含）以上者，該學期成績以不及格計算。

（二）成績評量：服務學習課程（一）及（二）由任課教師考核評量後，彙整成績於期末送教務處登錄。

有關服務學習課程評量原則，依學生出缺席情形及實際工作表現給予評定，其參考項目包括：主動負責、守時合作，工作成果、愛惜公物、其他等項。

（三）成績計算：服務學習課程為必修零學分，基本分數為 80 分，再加減平時考核及出缺勤狀況增減分，核計實得總分。學期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，不及格者或缺修者應予重修或補修。

五、本校教職員工對服務學習課程負有參與推動及協助之義務與責任。各單位協助如下：

（一）教務處：

1、推動將服務學習課程納入本校基礎教育課程及修課之管理。

2、辦理服務學習課程成績之登錄。

（二）總務處：協助規劃校園公共環境責任區域之分配，並提供服務學習課程必要用具之申請。

（三）學系：服務學習課程之推動與宣導。

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